

新郑市科工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新郑市科工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部署，先后开展政务公开平台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整改活动，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大力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度，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主动扩大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及时、准确、有效的公布政府信息。2022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数量共计48条。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全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根据“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遵照《保密法》、《档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每条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程序。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涉密信息不外泄。对经审核认定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信息，做到及时、高效、准确公开发布。

(四) 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依托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和新郑市人民政府网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最新的工作动态及相关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督查考核情况。认真落实2022年新郑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确保工作有力有效推进。二是开展社会评议情况。2022年度，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评议，未发现追究情况。三是强化责任追究情况。2022年度，未出现因“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违反《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被追责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部分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等。

2023年，我们将进一步探索政务公开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提高信息公开效率；规范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丰富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